

证券代码：871870

证券简称：天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拟聘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已聘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更换律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律所变更给各位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